

关于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6〕356 号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580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喜临门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一）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一）所述：喜临门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喜临门公司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转贷、供应链采购以及违规担保等多种方式获取资金，由此造成对喜临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喜临门公司违规担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喜临门公司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完整性及其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喜临门公司未就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二）所述：喜临门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立案调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

响。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喜临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536.61 万元。喜临门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30,732.10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536.61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前文“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完整性、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立案调查结论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喜临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或有负债等项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喜临门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喜临门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考虑影响金额后 2025 年度喜临门公司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